

委托代理合同

(2025)粤众律代字第 号

委托人：(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居民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陈焕文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二审一案，特委托乙方的律师担任甲方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1、由严家中律师、杜曼筠律师作为甲方代理人，参加本案的庭审活动。

二、乙方的代理权限为：2 特别授权

1、一般代理：参与庭审的一切诉讼活动，协助调解、和解，签署、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至本案本审终结之日止。

2、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反诉、参与庭审的一切诉讼活动，代为调解、和解。签署与本案相关的诉讼文书。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若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甲方在法院规定的举证期限内，不能向乙方提供证据而导致诉讼因证据原因对甲方不利的，与乙方无关。

五、乙方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出差、生病、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无法出庭，应申请延期

审理或另外指派律师出庭。

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伍仟元（小写 5000 元），该代理费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所支付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代理费：

1、鉴定费；2、翻译费；3、资料费；4、公证费；5、咨询费（非乙方专业所必要的）；6、诉讼费；7、其他必须费用。

上述项目费用，由甲方随时向乙方指派的律师支付或预付，凭专项发票结算。

八、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抵制，杜绝虚假诉讼、仲裁。

九、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除因乙方过错原因，甲方无权要求返还代理费。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案二审终结（结案形式包括：判决、裁定、调解、和解、撤销诉讼）时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持二份。

甲方：

2025年8月18日



乙方：

2025年8月18日

